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委托,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2名,分别是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与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博资管计划")。

(一)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GY36)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GY36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14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安信证券现持有安信投资100%股权,另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9年3月5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五批)》,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 股权结构

根据安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安信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 中信博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中信博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中信博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LK178
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07-08
成立日期	2020-07-06
到期日	2030-07-05
投资类型	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博资管计划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LK178"的备案证明。

2. 审议程序

2020月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中信博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中信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3. 投资人情况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信博资管计划是由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参与认购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1	蔡浩	董事长、总经理	13.50%	540
2	俞正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0%	100
3	郑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2.50%	500
4	王程	财务总监	12.50%	500
5	容岗	营销负责人	12.50%	500
6	王士涛	研发负责人	2.50%	100
7	周石俊	国内营销负责人	7.50%	300
8	孙国俊	供应链负责人	12.50%	500
9	于鹏晓	跟踪系统研发负责人	6.50%	260
10	杨颖	固定支架系统研发负责人	2.50%	100
11	马丽君	专利负责人	2.50%	100
12	李彩霞	系统解决方案高级工程师	2.50%	100
13	钟继恒	跟踪系统国内技术负责人	2.50%	100
14	王利兵	云平台技术负责人	2.50%	100
15	童舜勇	研发产品管理负责人	2.50%	100
16	李红军	BIPV研发负责人	2.50%	100
	总计		100%	4,000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作为中信博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博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博资管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投资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是主承销商安信证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子公司,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6.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中信博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 将严格按照《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3,900万元,并按照《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金额等安排予以缴款;

(五) 与发行人中信博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 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中信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七) 不在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 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 未要求发行人中信博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中信博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 未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就承销费用分成、介绍本投资者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参与此次战略配售;

(十一) 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二) 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发行结构及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92.887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571.548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8.9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首先向网下进行回拨。

2. 战略配售对象和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	24个月
2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3. 初始发行规模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安信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依法分档确定。具体跟投金额将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信博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同时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900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7月6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设立规模为4,000万(其中3,9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100万元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配售条件

安信投资和中信博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中信博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中信博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配售资格

1. 安信投资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信投资系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安信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安信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安信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安信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持有期限是24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安信投资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2. 中信博资管计划

根据中信博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战略配售协议》,中信博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中信博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信博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博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投资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信博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持有期限为12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信博资管计划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安信证券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在本次战略配售中不存在下述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安钢
经办律师:刘霞
经办律师:于静静
2020年8月6日

(上接C52版)

股-81.79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提交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对投资者关于《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该10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申报数量为7,22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6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435,140万股,报价区间为20.00元/股-81.79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2.26元/股(不含42.2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2.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9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2.2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8月13日(T-3日)14: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共剔除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9个配售对象,累计剔除的申购总量为544,1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35,1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4家,配售对象为5,71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890,9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422.52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数(元/股)
全部投资者合计	42.23	42.203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小计	42.23	42.196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小计	42.23	42.1998
基金管理公司	42.23	42.2051
证券公司	42.22	42.2016
保险公司	42.22	42.1915
信托公司	42.22	42.2213
财务公司	42.19	38.192
QFII	42.24	42.2359
私募基金	42.22	42.225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按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人市值为57.26亿元,最近一年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22.82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2.1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2.1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02,5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未入围"部分。"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36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88,45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72.6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0年8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75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507	振江股份	30.91	0.2923	0.3087	105.76	100.12
002610	爱康科技	2.46	-0.3591	-0.2906	-	-
603628	清源股份	9.04	-0.2055	-0.1160	-	-
平均值					105.76	100.12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0年8月13日总股本;

2、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13日(T-3日);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2.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4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392.887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571.548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8.9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

根据发行价格42.19元/股及本次公开发行数量3,392.8870万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14.31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T-3日)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为135.715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T-3日)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92.438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72%。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8.154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6.72%。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0.7786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2,299.73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7%;网上发行数量为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64.73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19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42.19元/股和3,392.887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3,145.9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12,440.42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0,705.4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19日(T+1日)在《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即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8月10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8月1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8月1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8月1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8月14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8月1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8月18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8月19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8月20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8月21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8月24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二)获配结果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1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4.31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足20亿元,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5.715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3,919.50万元,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92.4389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募集资金规模4,000万元,各参与人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1	蔡浩	董事长、总经理	13.50%	540
2	俞正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0%	100
3	郑海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2.50%	500
4	王程	财务总监	12.50%	500
5	容岗	营销负责人	12.50%	500
6	王士涛	研发负责人	2.50%	100
7	周石俊	国内营销负责人	7.50%	300
8	孙国俊	供应链负责人	12.50%	500
9	于鹏晓	跟踪系统研发负责人	6.50%	260
10	杨颖	固定支架系统研发负责人	2.50%	100
11	马丽君	专利负责人	2.50%	100
12	李彩霞	系统解决方案高级工程师	2.50%	100
13	钟继恒	跟踪系统国内技术负责人	2.50%	100
14	王利兵	云平台技术负责人	2.50%	100
15	童舜勇	研发产品管理负责人	2.50%	100
16	李红军	BIPV研发负责人	2.50%	100
	总计		100%	4,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5.7155	57,258,369.45	-	24个月
安信资管中信博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4389	38,999,971.91	194,999.86	12个月

(三)战配回拨

依据2020年8月1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8.9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28.15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7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80.778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5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360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588,450万股,对应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272.69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42.19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8月2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0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0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网下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8月24日(T+4日)在《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8月2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times(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0年8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2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8月2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2.19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中信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08"。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8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8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865万股"中信博"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8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8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8月18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8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8月1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8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9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8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8月2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0年8月21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8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浩
注册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黄浦江中路2388号
联系人:	郑海鹏
电话:	0512-573534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5082705、021-35082551 0755-82558302、010-83321320

发行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下转C54版)